

中央銀行委託 代收國稅契約

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公庫法第四條轉委託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代收國稅事務，雙方權利義務約定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代辦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代收國稅收入。

（二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及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國稅。

（三）其他經甲方委託辦理之有關事務。

二、甲方委託乙方代辦前項事務，乙方同意依「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事務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遵守公庫法及財政部或甲方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另一份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。

四、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嗣後如須修正，應經雙方協議後辦理，並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。

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

（代收國稅金融機構名稱）總經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